

#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內、外部人員檢舉制度說明

對內而言，本公司以公司治理主管為誠信經營政策推動專責單位，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員工道德細則」、「供應商行為準則」、「人權政策」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等內規，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建置多元檢舉管道，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官網永續經營專區、總經理信箱及稽核信箱提出檢舉，由稽核室指派專責人員展開調查，檢舉人原則上需具名檢舉並提供檢舉事件之相關經過，包含但不限於被檢舉人姓名、事件發生時間、場所、涉案情節等基本內容及證據；惟倘若匿名檢舉人已檢附相關具體事證，稽核室專責人員亦可進行後續調查；如遇專責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利害關係時，或存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關係者，應主動告知並迴避改由其他人員調查，同時調查過程應秉公處理，並嚴予保密，不得暴露檢舉人身份，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對於違反道德之不正當行為，所有同仁都有責任透過檢舉管道向公司反映。發現不法行為時，該如何進行舉報之內容；公司也保障同仁在舉發或參與調查事件的過程中，受到保護以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於商業互動方面，本公司同仁執行業務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同時應注意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評估是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最後本公司與交易對象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納入雙方契約條款當中，於契約中儘可能訂立包含但不限於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他方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若干百分比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保有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權利。

公司於 2022 年參加「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企業誠信經營及洗錢防制課程」等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法規與防範實務」、「內部人短線交易規範」及「內部控制與內線交易防範暨常見缺失探討」等相關資訊。透過內控、內稽制度進行監督、查核貪腐事件，透過風險評估鑑別出的重大貪腐風險包括違反營業秘密、侵占公款、盜賣公司財產、收取回扣或不當利益。本公司截至 2022 年底未查獲或接獲任何違反從業道德相關之檢舉事件。

申訴管道如下：

- A. 員工意見箱：鑰匙由總經理室保管，員工可將舉發單放置於意見箱內，固定每週開啟信箱，總經理室親自檢視。
- B. 申訴信箱：kevin.peng@tai.com.tw(總經理室專用信箱)。
- C. 申訴專線：03-324-6169#2241(總經理室專線電話)。
- D. 滿意度調查：每年員工滿意度調查的回饋(人資部整合)。

舉發管道如下：

- A. 員工意見箱：鑰匙由總經理室保管，員工可將舉發單放置於意見箱內，固定每週 開啟信箱，總經理室親自檢視。
- B. 檢舉信箱:kevin.peng@tai.com.tw(總經理室專用信箱)。
- C. 檢舉專線：03-324-6169#2241(總經理室專線電話)。

其餘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請參閱本公司官網「永續經營專區-利害關係人」